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公告编号:2024-09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梁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参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外延式产业链的布局,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与关联方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鋆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非关联方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成立广州韦豪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并于当日签署了《广州韦豪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思远先生、梁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在汽车喇叭领域方面的布局及促进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协同发展,财金龙山鲲鹏(潍坊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山基金”)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浙江”)增资3,500万元,其中人民币1,458.333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即人民币2,041.66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放弃对共达浙江本次增资的同比例认购。共达浙江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共达浙江87.27%的股份,龙山基金持有共达浙江12.73%的股份,共达浙江仍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公告编号:2024-09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正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参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属于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有助于公司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9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达电声”)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促进公司外延式产业链的布局,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与关联方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上海鋆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鋆芯”)以及非关联方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金控”或“天使母基金”)共同投资成立广州韦豪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韦豪基金”)(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并于当日签署了《广州韦豪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鉴于韦豪创芯及上海鋆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思远先生控制的企业,且公司现任董事梁龙先生、监事陆正杨先生目前在韦豪创芯任职,公司现任董事梁龙先生为上海鋆芯的有限合伙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一)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周思远

成立日期:2020年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G3Q48G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信息	占比
上海隐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481%
上海淦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333%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5185%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韦豪创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思远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现任董事梁龙先生、监事陆正杨先生目前在韦豪创芯任职。

4、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韦豪创芯拟担任广州韦豪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1402)。

经查询,韦豪创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鋆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基本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思远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EW3D5K

出资额:人民币1,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1年5月27日至2051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出资人信息	出资比例占比
周思远	60%
陈晓华	10%
杨博	10%
梁龙	10%
王智	10%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鋆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思远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梁龙先生为上海鋆芯的有限合伙人。

经查询,上海鋆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基本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黄成

成立日期:2024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DR7PPC96

出资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4年7月1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2201房自编01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出资人信息	出资比例占比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9%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金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形。

经查询,广州金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州韦豪基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韦豪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陆正杨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B1座2110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出资人信息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占比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
上海鋆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	3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上述相关信息均以广州韦豪基金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目的和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目的为:投资于泛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上下游行业的硬科技企业,并获取投资收益。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10年。其中,作为基金的存续期为8年,从基金成立日起计,前4年为基金的“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及基金的存续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延长退出期2年。基金存续期限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但退出期根据前述约定延长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相应顺延。如延长存续期的提议未获得同意,合伙企业亦应当在退出期届满之日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解散和清算。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人类别、名称、住所

类型	合伙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普通合伙人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周思远
有限合伙人	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2201房自编01	黄成
	上海鋆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周思远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傅爱善

2、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出资比例

(1)认缴出资总额与出资比例限制:

①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出资。

②在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中,天使母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0%。

(2)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期限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1%	2028年12月31日前
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40%	2028年12月31日前
上海鋆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00	39%	2028年12月31日前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0%	2028年12月31日前
合计	——	货币	10,000	100%	——

投资期限届满前,若本合伙企业出现实缴出资总额少于前述约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则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协登记备案要求及时完成认缴规模的变动,以投资期限届满前实缴出资总额作为认缴规模。

虽有前述约定,全体合伙人在此进一步确认,首期实缴资金不低于500万元,自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后6个月内,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额的缴付程序

(1)基金管理人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载明各合有限伙人该期出资占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出资比例”)和该期出资应缴付金额。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缴款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缴足出资款。在此之前,基金管理人将早于其他有限合伙人拟缴付日期的十五个工作日前先行向天使母基金发函告知其当期拟实缴的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天使母基金的拟缴付时间,天使母基金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告知函后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其当前账面余额是否具备本期实缴出资能力。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天使母基金的书面确认后再向其他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

(2)基金管理人只能在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后且除天使母基金外其他合伙人当期实缴到位的情况下,天使母基金按照其他有限合伙人资金到位比例最低者同比例缴付出资,并向天使母基金提供其他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凭证。

(3)天使母基金将根据协议约定及其它合伙人实缴出资到位情况进行同比例末位出资,但还有权根据天使母基金余额情况确定实缴金额。在天使母基金账面余额足够的情况下,天使母基金在收齐基金管理人提供的通知出资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缴付出资;在天使母基金账面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实缴的情况下,天使母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说明,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天使母基金账面余额情况调整天使母基金的出资安排或认缴出资额,此时天使母基金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出资义务,不视为违约,天使母基金不因此承担出资违约责任。如需办理减资手续,其他合伙人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天使母基金完成相关减资手续。

(4)若除天使母基金之外的其他合伙人的出资额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到位,则天使母基金有权根据协议不予出资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天使母基金对本合伙企业的最终实缴出资方案按前述方法确定,且天使母基金对此有最终解释权。

4、出资额的缴付期限

合伙企业采用分期实缴出资,合伙企业首期到位资金为5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剩余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在投资期届满前按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分期缴付。

原则上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70%或以上已实际使用(包括用于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支付协议约定其他义务,或为前述目的的合理预留)的,基金管理人才能就后期出资发出缴付通知书。

天使母基金首期出资拨付合伙企业账户后一年内,本基金仍未完成首个投资项目出资,天使母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本合伙企业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天使母基金提出退出本合伙企业要求后三十日内返还天使母基金已支付的实缴出资(含其产生的孳息)及基金管理人已收取的管理费。

天使母基金有权在其他合伙人当期应缴付出资全额到位,且基金管理人向其提供已出资到位合伙人足额缴付出资的凭证后,方履行其出资义务。如其他合伙人当期应缴付出资未全额到位,则天使母基金可不履行出资义务且无须承担出资违约责任。

(四)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

(2)筛选投资项目;

(3)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对项目进行投资,并执行相关投资方案;

(4)根据合伙企业与相关方签署的交易文件向被投资企业推荐、提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5)管理投资项目,定期和不定期对合伙企业净值进行评估;

(6)首次聘请托管银行;

(7)聘任或解聘为行使本基金的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包括聘请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及合伙企业年度或专项审计所需三方机构;

(8)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的退出决议,执行相关退出方案;

(9)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10)办理合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等事宜,并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

(11)代表合伙企业处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12)办理与合伙企业有关的各类税费事宜;

(13)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

(14)制定非现金分配方案,并依据合伙人会议对非现金分配方案的决议,执行相关方案(如有);

(15)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或协议规定的其他应由普通合伙人执行的事务。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依据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2)按照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

(3)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本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4)不得以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

(5)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关联交易或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基金份额;

(7)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将已回收的可分配资金(包括非投资活动回收的资金)进行再次投资;

(8)法律、法规及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权利或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3)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4)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5)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根据协议约定,查阅合伙企业财务审计报告、相关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经营资料;

(7)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在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8)依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

(9)依法经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

(10)有权与本基金进行交易,但该等交易需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11)在本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12)在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本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3)按照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14)企业清算时,按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5)法律、法规及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3、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协议有关约定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同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

(2)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不执行合伙事务,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4)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5)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6)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1、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1)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见协议上述“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关规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取利益,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过错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1)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时(即损失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的20%),合伙企业可按照协议规定的程序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2)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应经过如下程序:

①经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就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作出决议;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

(3)在全部完成上述程序后,自书面除名决议到达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起,撤销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停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应当及时、如实、全面向新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交接。

(4)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①合伙人在决定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之同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作出接纳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决定;

②新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协议约束、并履行协议项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和义务。

(5)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被除名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选择向经全体合伙人认可和接纳的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权益,转让价格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新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确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协议约定。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七)合伙人会议内容

1、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表决:

(1)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或变更;

(2)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3)改变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和经营场所(尽管有上述约定,本合伙企业不得迁出广州市);

(4)决定合伙企业委托管理机构、投委会人员的调整和投委会议事规则;

(5)更换托管银行(为免疑义,首次决定聘请托管银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6)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除投资项目以外的其他财产权利;

(7)决定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

(8)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

(9)根据协议审议通过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10)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1)根据协议约定将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

(12)根据协议的规定决定新合伙人入伙;

(13)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延长及延长期管理费;

(14)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

(15)批准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

(16)关联交易事项;

(17)任命基金关键人士;

(18)审议通过非现金分配方案(如有);

(19)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明确规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事项。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上述第(1)、(3)、(4)、(7)、(12)、(13)、(14)、(17)、(18)项的表决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第(11)、(16)项的表决需经全体非关联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其余决议必须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2、合伙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

(1)合伙人会议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内容为普通合伙人就经审计的合伙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资金托管报告和年度投资运营报告(含投资进展和项目进展)向有限合伙人进行报告,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质询。年度投资运营报告为年度投资活动总结、合伙企业估值报告等,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及行业趋势分析、合伙企业投资策略,投资组合运作情况汇报、合伙企业净值评估,对合伙企业投资时间/投资额,退出时间/预期回报等进行分析和规划等。召开合伙人会议,普通合伙人应至少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该等书面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和相关资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临时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并由提议人提前五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

(3)各方确认,天使母基金有权就以下任一事项单独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表决:①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收到托管银行划款指令改正通知二个工作日内未予改正的;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或托管资金收支存在违反协议、合伙企业委托管理协议(如有)、《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在合伙人会议作出有效决议前,托管银行应暂停托管账户支出。

3、表决

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应由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以现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召开。普通合伙人应对会议进行记录,并将会议所作决议制作成书面文件,载明各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及其授权代表所作表决意见,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及应在决议文件上签字、盖章。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将会议记录及书面决议文件发给以非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该等合伙人应于收到普通合伙人该等书面文件后五日内签字、盖章并将该等文件发回普通合伙人。

(八)基金管理人和管理方式

1、各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权利义务由基金管理人一并执行与承担。

2、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计算:基金管理人就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管理,有权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

①在本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以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每年按2%的年度管理费提取;

②在本基金退出期内,管理费以基金未退出项目的出资额为计算基础,每年按1.5%的年度管理费提取。

③根据协议约定延长退出期的,在基金退出延长期内,原则上不收取管理费,经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④基金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2)支付方式:

①首笔管理费在合伙企业完成基金备案的10个工作日内收取,收费期间为首期实缴出资额从资金募集监督账户划到托管账户之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后续每年的管理费在基金投资期内按实缴出资额的2%/年计算;在退出期内按未退出项目投资额的1.5%/年计算,按年收取,于每年1月31日前支付。

②如合伙企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现有有限合伙人追加财产份额的,应计提和支付新增加实缴资金对应的管理费,收费期间为从新增加实缴资金划到托管账户之日起至当年度12月31日。第二年的计提和支付参照本条第①款的约定。

③特别的,对于结束投资期仍未完成投资和返投工作的,需退回应投而未投、应返投而未返投部分中天使母基金对应的管理费。不配合执行管理费退回的,广州天使母基金有权不予其计提后续年度管理费。

(九)合伙人入伙、退伙、除名及合伙权益转让

1、普通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1)用于本基金的出资必须为普通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2)对本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愿意承担本基金存续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3)具有专业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基金管理能力;

(4)如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应当符合《广州天使母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和规定,且不能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5)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1)有限合伙人加入本基金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3)出资额为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4)对本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愿意承担本基金存续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5)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普通合伙人的退伙和除名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法律法规、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或《广州天使母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普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3)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能或不宜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情形。

以上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1)在协议规定的出资时限内未履行出资义务;

(2)未尽职履行协议规定的普通合伙人的职权和责任;

(3)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4)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严重不正当行为并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除协议规定情形之外,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退伙。

如根据协议规定,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普通合伙人除名的,应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该等书面通知应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全体有限合伙人公章(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则无需加盖公章,仅需其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即可)。普通合伙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普通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解决。

普通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普通合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具体退还方案由普通合伙人于接到除名通知或当然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据协议和适用法律的规定拟订,由合伙人会议于拟定退还方案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协议相关规定审议批准。

普通合伙人因协议约定被除名而退伙的,对于其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合伙企业有权从应向该被除名的普通合伙人退还的财产份额中扣除;向该被除名的普通合伙人退还的财产份额不足以弥补其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的,该被除名的普通合伙人仍须承担赔偿责任。

普通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有限合伙人的退伙和除名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且其继承人不愿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2)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且其权利承受人不愿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3)法律规定或者协议规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法律规定及协议规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以上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其除名:

(1)在协议约定的出资时限内未按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实际缴纳当期出资;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3)违反协议的其他规定。

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有限合伙人除名的,书面通知该有限合伙人,该等书面通知应由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则无需加盖公章,仅需其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即可)。被除名有限合伙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有限合伙人退伙。被除名有限合伙人对除名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解决。

有限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应当与退伙的有限合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有限